

证券代码：831175

证券简称：派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月17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健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间、召集人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，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任期为三年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届满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健、邓翔、张念东、姚少军为非独立董事；提名孙策、崔松宁、张晓玲为独立董事，前述七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上述董事会候选人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3 日